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制度建设和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二、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行审计业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关于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22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违反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；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七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段东辉、潘红波、郭敏

2023年4月23日